

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

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，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萤石网络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财务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风险持续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财务公司基本信息

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批准（金融许可证编号：L0167H211000001）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7834993R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。

企业名称：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1、3-8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军

注册资本：580,000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7834993R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167H211000001

成立日期：2012年12月14日

经营范围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

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；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

(二) 财务公司股东名称、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金额(万元)	股权比例(%)
1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189,211	32.62%
2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	35,438	6.11%
3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	17,320	2.99%
4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	17,320	2.99%
5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	17,320	2.99%
6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	35,438	6.11%
7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	35,438	6.11%
8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	35,438	6.11%
9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	10,000	1.72%
10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	17,320	2.99%
11	中电科芯片技术(集团)有限公司	11,600	2%
12	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	8,000	1.38%
13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	11,600	2%
14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	8,000	1.38%
15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	11,600	2%
16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	11,600	2%
17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	11,600	2%
18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22,214	3.83%
19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	5,800	1%
20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	5,800	1%
21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	5,800	1%
22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	5,800	1%
23	上海微电机研究所(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)	5,800	1%
24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	5,800	1%
25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	5,800	1%
26	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	32,943	5.68%

总计	580,000	100%
----	---------	------

二、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根据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，财务公司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。董事会下设战略、预算与资产管理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，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，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理层是财务公司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开展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接受党组织、董事会的监督管理。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、执行系统、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组织机构，共设置了司库部、金融服务中心、资金管理部、金融市场部、资金结算部、风险管理部、综合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党群工作部、财务部、信息技术部、纪检与审计部等前、中、后台12个部门，组织机构的建设较为完善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，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，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责任管理制度，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各自的风险控制制度、标准化操作流程、执行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监测、评估和控制。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，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，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对财务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、信贷业务管理

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的成员单位。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《综合授信管理办法》《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》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境内并购贷款管理办法》《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贷后管理办法》等，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。

财务公司对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和保证金担保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、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，办理担保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；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“统一授信、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、责权分明”的

原则办理。

2、资金管理

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《资金管理办法》《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》《账户管理办法》《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资金管理相关基础制度，以及《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》《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，明确资金相关各项业务基本原则、决策流程、操作规范等要求，严格规范财务公司资金管理。

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坚持计划性、统一性、安全性、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。计划性是指财务公司资金的筹集、使用实行计划管理；统一性是指按照财务公司的资金计划，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调度；安全性是指保证资金的存放安全、结算安全和投放安全；流动性是指及时满足财务公司对资金的合理需求，用活资金，调拨合理；效益性是指高效规范运作资金，降低资金成本，积极为财务公司争取合理的经济效益。

3、投资业务管理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金融证券投资业务基本制度》《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》和《债券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投资业务管理制度。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型基金投资、债券型基金投资、高等级债券投资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财务公司投资业务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1）规范操作、防范风险的原则：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规定，谨慎甄选、规范操作。

（2）团队合作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：强调投资团队的整体合作意识，同时明确各项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负责人。

4、结算业务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《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资金结算业务相关制度及操作细则，对成员单位资金划转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财务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：恪守信用，履约付款；谁的钱进谁的账，由谁支配；财务公司不垫款；存取自由，为客户保密；先存后用，不得透支。

5、信息系统管理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》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技术外包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规范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与管理，明确系统运维规程及职责，降低技术外包风险，确保系统安全、稳定、高效的运行，使系统更好的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。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是由外包厂商开发交付的，并由其提供后续软件服务支持。截至报告公布前，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运转正常，与外包厂商合作稳定。

6、审计稽核管理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内部审计管理基本制度》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等内控审计类相关制度，健全内部审计体系，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、权限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。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，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、监管机构规章、集团公司规定及财务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；促进财务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、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；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，共同实现财务公司战略目标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通过建立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执行机构、建设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明确、权限清晰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。财务公司目前建立 13 大类 192 项制度，形成一套科学、合理、有效、适用的内控控制体系，完成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全覆盖，确保财务公司有活动就有管理，有管理就有制度，有制度就严格落实。

二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元）

	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28,520,958,304.90
负债总额	116,808,589,353.95
净资产	11,712,368,950.95
资产负债率	90.89%

	2025 年年度
营业收入	1,826,539,097.16
净利润	917,282,415.17

（二）财务公司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，财务公司经营业务严格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：

- （1）资本充足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；
- （2）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%；
- （3）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%；
- （4）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；
- （5）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%；
- （6）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；
- （7）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；
- （8）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%；
- （9）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%；
- （10）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%；
- （11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监管指标。

四、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均为 0，未发生结算、综合授信或其他金融服务交易。

五、持续风险评估措施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通过定期查验电科财务公司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定期审阅电科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，对电科财务公司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风险评估。

六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，本公司认为：

（一）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；

（二）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情况；

（三）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，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；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；业务运营合法合规，管理制度健全，风险管理有效，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查、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。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